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

會議手冊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20 時 10 分

目 錄

一、 議程	1
二、 教務處	2
三、 總務處	5
四、 生活輔導組	7
五、 課外活動組	11
六、 健康保健組	12
七、 心理諮商組	14
八、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16
九、 本部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17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幹部座談會議程

壹、時間：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20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席：盧學務長智強代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長報告

二、總務長報告

三、學務長報告

(一) 生活輔導組組長報告

(二) 課外活動組組長報告

(三) 健康保健組組長報告

(四) 心理諮商組組長報告

(五) 校安行政組員報告

肆、意見交流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壹、教務處

一、教務行政組(進修部)

(一)註冊及學籍業務

- 1.選課辦法、教務法規、申請表件、FAQ 及行事曆等教務資訊及最新消息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頁。
- 2.學生修課請務必依照各系所入學年度新生課程科目表修習(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課程科目表)，修畢各系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畢業門檻(語文類或專業類及學術倫理)方得授予學位。
- 3.課程安排及選課相關作業，請向各系所辦公室系助教洽詢。
- 4.學生學籍基本資料更正：
學生個人基本資料倘需更正(通訊地址、戶籍資料..等)，請逕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各所、系(科)承辦人處申請更正。
- 5.抵免科目學分：
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填寫申請書及備妥成績證明文件，於開學後二週內111/3/5(六)前完成專業科目(各系科)，通識科目(通識中心.體育室.軍訓室)初審後送交教務行政組彙辦。(二技生不得申請以五專/大學一、二年級學分抵免)
- 6.學生證及在學證明：
自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學生利用**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即時列印系統可以馬上印出，如無列印出請持收據至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 1 樓)列印。
- 7.申請中文-學期及歷年成績單：
中文成績單列印請利用**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即時列印系統可以馬上印出。如學生自行影印成績單要求加蓋成績證明章戳者，本校不予受理。
- 8.申請英文歷年成績單：
請先至**行政大樓出納組門旁教務處自動繳費機繳費**，持收據至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 1 樓)填單辦理英文成績單，工作天 3-7 天。
- 9.學生證遺失補發：
遺失學生證一張規費 100 元，持收據到教務處(進修部-五育樓 1 樓)填單辦理。



(請掃 QR CODE，查閱學生證換補發流程)

10.休學申請及退費規定：

- (1)如欲於本學期中申請休學，依本校學生休學與復學辦法第七條規定，應於規定日之前到校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之截止日:進修部:111/6/13(一)【期末考前 7 日之前(含假日)】**，請同學務必於當日下午下班前送達教務處。

(2)休、退學退費規定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開學第 1-6 週(上課後未逾學期 1/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2/3；第 7-12 週(上課後逾學期 1/3 未逾 2/3 而休、退學者)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退還 1/3；開學第 13-18 週(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休、退學者) 學雜費含實習費及其餘各費等均不退還。

11.本校「學生延誤繳交學雜費處理原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09.5.14 召開)、第 7 次行政會議(109.6.4)修正通過及陳請校長核定在案，並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施行。新制實施後，學生若需申請延緩或分期繳費，應於開學三週內以書面提出申請(進修部:111/3/12)日前，經所系(科)、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受理並陳請教務長核准後，始得延緩或分期繳費。

(二)課務業務

- 1.各所系科依據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與前點之校核心能力相對應的所系所之核心能力，各課程之課程綱要並已鍵入校及各所系科之核心能力指標，同學可上網查詢。
- 2.學生應經系所主管同意下始可跨校、跨部修習課程，重補修、高年級修低年級或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超過選課人數上限、學年課未修上學期課程欲先修下學期課程者，亦應填具選課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始可修習，各系所每學期跨校、系(科)、部(制)、所選修學分之上限(以各系所規定為準)。
- 3.大學部選修學系課程開課年級班級數為一班者，最低開課人數為 10 人，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15 人；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含)以下者，修課人數達 3 人(含)以上方得開課，餘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專科部選修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18 人。
- 4.課表查詢功能已更新，並新增連結至課程綱要查詢，請代為宣導多加利用(學校首頁=>學生=>班級課表)。
- 5.選課規定：
 - (1)各學期成績登錄概以學生資訊系統或校務行政管理系統內資料為準，如因選課疏漏，造成成績無法登錄，不受理專簽更正選課課程。因此，請轉知同學務必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詳細檢視當學期修習課程，並請確認每學期選課結束，系辦提供之「選課確認單」與所選課程之科目名稱、上課班級等是否完全相符後再簽名，如有疑問應及時提出更正，以保障自身修課權益。
 - (2)學生於加、退選結束後，如有無法繼續修習之課程，應在期中考後二週內(111/4/25~111/5/7)，填寫「學生選課申請書」(於「主旨」勾選「撤選」)，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辦理撤選，但不予退費；每名學生每學期限撤選一個科目，且撤選後總學分數不得少於該部所規定之最低學分數，始准辦理。歷年成績單之成績欄中註記「撤選」之字樣，但不列入學分及成績計算，但該課程撤選前之缺曠課記錄不得註銷。
- 6.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列入學生畢業門檻之必要條件」，因此，學生需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始得畢業。請提醒班級同學即早修習完畢，最遲應於畢業前完成，始能領取畢業證書。

- 7.期中、期末考試假規定：因重病、分娩、公假、喪假、不可抗力事故等而未能參加考試，應於考試前或請假翌日起二日內，檢附公立醫院或衛生署認定之區域級以上醫院「急診或住院」、「診斷證明書」至教務行政組申請准假，才可補考。
- 8.扣考規定：(扣考該科為零分) 學生修習之任一科目缺課(含事、病假)、曠課總節數達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經核准給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擅自缺席者為曠課。
- (1)期末扣考缺曠應計算至第 17 週。第 1 次計算至第 13 週(第一階段)，於第 17 週公告，第 2 次計算至第 17 週(第二階段)約在期末考後一週公告於【教務處】網頁。
- (2)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預警名單：請務必於期限內至學務處生輔組確認缺曠課紀錄是否無誤
- (3)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扣考正式名單：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網路公告為準，請隨時至學校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及【教務處】網頁下載名單或電洽教務處確認。

一、扣考計算範例：

課程名稱：管理學(3 學分)，一學期共計 18 週。學期總節數共 $18 \times 3 = 54$ 節。
 $54 / 3 = 18$ ，倘缺、曠課學期總計節數達到 18 節(含)，依據本校學則規定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例外情形：

擔任校內各項會議學生代表且出席相關會議、參加校內外活動並請准公假及因重大傷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直系尊親屬逝世而核准之事(病)、分娩、喪等假或其他專簽核准請假者不在此限。

- 9.考試時，不得左顧右盼，交談夾帶，傳遞、代考、窺視他人試卷、偷閱書籍及其他違規等情事發生，如有違犯者一律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且該科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
- 10.轉系科、雙主修、輔系申請：於 111/5/30 起至 111/6/11 受理，須填具轉系科申請書，免檢附成績單至教務行政組申請。

註：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示，自 110 學年度起，日間部及進修部不得互轉系科。

貳、總務處

一、營繕組

- 1.設備損壞：如教室內燈管、電扇、冷氣、窗簾等有損壞時，請儘速向所屬系科辦公室登記，明確說明設備損壞名稱、地點、損壞情形、聯絡電話等，由各系科填寫請購暨修繕申請單向總務處提出修繕申請。如屬公共區域（如廁所）設備，如馬桶漏水、拖把盆堵塞，則可直接向總務處反應。用電之開關箱請勿擅自開啟亂動，以免觸電。消防設備平日亦勿亂按，以免觸發警鈴，影響校園安寧及恐慌。
- 2.冷氣控管：每年4月1日至11月30日為一般教室冷氣開放時間，當室溫在25度以上時，校方會供電提供冷氣使用。除此之外，每日中午及下午5點多下課後，亦會停止供電數十分鐘。如發現符合上述供電情況，冷氣卻無電之情形，請電洽大門警衛室開啟。
- 3.愛惜公物：目前政府財力困窘，亦使校方修繕經費日益減少，請宣導各同學需愛惜公物，勿因個人之情緒而任意破壞，否則除個人觸犯刑法之毀損罪外，尚須賠償學校損失，且如校方修繕經費不足時，亦有可能需很長一段時間暫無法修理，將影響大眾之使用便利。
- 4.電梯使用：本校電梯均按時定期保養與檢查，請安心使用。如遇停電或故障時，亦有緊急發電機供電，正常應仍可至最近之樓層開啟。如萬一遇到功能不正常，被困住在電梯中時，請使用電梯中之對講機（連至警衛室）求救後，待在電梯中等待救援，電梯中有通風口，不致於會造成窒息。請切勿逕自開啟電梯門脫困，以避免發生危險。
- 5.飲水機使用：為有效節省能源，自107年起於每年12月至次年3月實施暫停冰水供應，惟於各建築物一樓鄰近球場周邊之飲水機仍保持供應冰水。

二、事務組

- 1.自行攜帶便當之同學，本校分別於五育樓5樓及六藝樓3樓均設有蒸飯箱，每日由專人固定上午10時開啟電源統一炊蒸，下午1:30關閉電源。同學如需蒸便當，請自行放入蒸飯箱。
- 2.本校廚餘桶目前設於六藝樓3樓及五育樓3、5、6樓，共有4個點供教職員工生使用。
- 3.各班級請當天務必將垃圾袋清理丟棄，勿延宕，若被下個學制拍照舉發，將影響該班整潔成績。
- 4.垃圾分類：各班級值日生應將垃圾依照資源回收項目做好分類，於每日放學前將一般垃圾置於六藝樓西棟旁垃圾收集場。本校垃圾場為配合臺北市政府垃圾不落地之政策，特別重新整理，但環境仍需全體同學共同維護，新學期除原有「一般垃圾」、「資源回收」和「堆肥廚餘」垃圾桶外，將視空間增設「廢紙容器」垃圾桶，提供學生做好垃圾分類之用。請每日各班值日生投擲垃圾時，一定要將垃圾投入垃圾子車，請不

要隨意放置。另資源回收桶置於六藝樓西棟一樓樓梯口旁，請同學將資源回收物（寶特瓶、鐵罐、紙類）置於資源回收桶內，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全力配合共同維護環境衛生。

5. 全校教室課桌椅已於開學前修繕完畢，請同學繼續愛護及維持桌面清潔，如發現損壞時，請利用本校報修系統送修或向系辦反映。
6. 開學前已請專人將全校教室地板清潔乾淨，請各班在開學後至少每個月清掃一次，並請維持教室整潔。

三、經管組

1. 各班級因教學或社團活動，需借用教室或其他空間時，應於使用前 20 日提出申請。依程序先向各場地管理單位確認場地空餘時段(<https://area-rent.ntub.edu.tw/search>)，再至總務處經管組網頁下載教室或會議室借用申請表，經導師及系科主任等逐級用印後送經管組。(實際借用須配合疫情中心政策)
2. 本校五育樓地下一樓學生餐廳及福利社，配合學校重新標租暫停營業，惟圖書館旁戶外咖啡吧開學時將提供服務。

四、出納組

請同學之學雜費於繳費期間內，儘快繳費。

五、文書組

1. 如為本校系所學生掛號郵件，依本校郵件收發處理規定作業要點，由學生本人攜帶證件到總務處文書組核對無誤後領取，如該學生未來領取，為免影響學生權益，由文書組通知系所辦公室同仁代領取轉發該學生。
2. 本校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或其他證明文件需要關防用印，請透過所屬系所辦公室申請再由系辦填具用印申請單送本處文書組辦理。
3. 本校自 108 年 8 月起，於行政大樓一樓電梯口旁設立 i 郵箱，歡迎同學多加利用。

參、學務處

一、生活輔導組

(一) 請假、缺曠：

1. 點名配合事項：

線上點名：本校已全面實施學生線上點名，請各班副班代協助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教師資訊服務」→「學務系統」→「線上點名」功能使用。

2. 請假配合事項（可採紙本或線上二擇一方式辦理）：

(1) 請假手續：1-16 週期間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日起 5 日內（不含例假日、期中考試）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不得藉故逾期補假；為配合教務處成績結算作業，17-18 週學生請假，須於請假日之次 2 日內（不含例假日、期末考試）依准假權責規定完成。

(2) 紙本請假單：空白假單請至學務處進修部網頁[表格下載]自行下載。假單內的各欄位資料務必填寫正確（不得塗改請假時數、日期及冒用導師、家長印章與簽名），並按照假單上的相關權責師長蓋章核准後，交至學務處進修部(六藝樓 203-1 室)，始完成手續。

(3) 線上請假：學生如使用線上請假，請至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請假、缺曠與獎懲→線上請假，線上填寫請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檔），學生送出線上假單後，仍請務必告知導師或系主任請假原因並請其核准，且於規定期限內傳送學務處進修部，以免逾期。

(4) 考試假：期中（末）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到考者（重病、分娩、公假、喪假或不可抗力事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請假翌日起 2 日內，至教務處辦理請假補考事宜（詳請參閱請假規則）。

(5) 請假單勿逾期：使用紙本請假完成之假單（學生自存聯），俟核章後置於各班班櫃中，請假資料填寫不全或缺附件等之問題假單，將退回至各班班櫃，請假同學應適時至班櫃領回，並於期限內完成補正程序，以免逾期影響自身權益；另「已逾期」假單一併退回班櫃。

(6) 准假權責：

a. 2 日以內者，由導師或系科主任核准，若為公假須由系主任核准。

b. 3~4 日以上者，循程序由所系科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

c. 5 日以上者，依上循程序由學務長核准。

（考試假：比照本規則第三條第五款規定辦理）

3. 缺曠資訊配合事項：

(1) 缺曠資料以網路公告為準，學生每日缺曠紀錄，均及時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更新，學生應主動上網查閱，如有疑問，請至學務處進修部查詢更正。

(2) 學生之每週「缺曠累計表」本組以 e-mail 通知至有缺曠學生之個人「校園 Gmail 信箱（<http://mail.google.com/a/ntub.edu.tw>）」，請各班班代、副班代協助通知同學開通個人 Gmail 信箱，隨時注意缺曠情形及校內相關資訊。

(3) 缺曠紀錄更正：缺曠紀錄如有錯誤，1-15 週應於缺曠課之日起 3 週內申請缺曠更正（截止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一日），16-18 週應於第 18 週結束後 2 日內申請缺曠更正，逾期概不受理。

(4) 曠課超過 23 小時（含）者，依規定退學。

(二) 生活教育：

- 1.請遵守教室禮儀：本校教室互用情形普遍，非上課時間，必須進出教室時，應獲授課老師許可，並維持教室秩序；使用他班教室時，請尊重教室使用規則並保持整潔。
- 2.遵守電梯禮儀：上下課人潮眾多，請多利用樓梯，既健康又環保；本校各大樓電梯前已規劃排隊遵行路線，請適時禮讓師長及貴賓優先。
- 3.請向同學宣導勿貪圖較高之薪資，而選擇於不當或不良場所工讀，致沾染惡習戕害身心，或招致意外傷害而得不償失。同學在外求職、賃居租屋或補習應注意自身安全，建議由家長或兄姊、同學陪同前往為妥，避免吃虧上當。

(三) 法治教育：

- 1.為尊重智慧財產權，請同學使用正版教科書，勿非法影印書籍及教材。請同學上網查閱以強化智慧財產權觀念(網址：<https://inc.ntub.edu.tw/p/412-1011-6.php?Lang=zh-tw>)。
- 2.近來電腦網路犯罪事件逐漸增多，如竊取他人網路遊戲虛擬貨幣及道具、入侵他人網站竊取或篡改資料、或將不雅照片及影片上傳網路散布者等，均涉刑事責任，請同學切勿違法。且網路發言應遵守相關網路禮儀，勿有謾罵、未經求證或情緒性發言，避免發生不必要糾紛或需負相關法律責任。
- 3.近來發生多起同學因於簽約時未詳閱合約內容而產生糾紛事件，如：訂購套書、租賃車輛、團體旅遊活動...等，提醒同學於簽約前請務必詳閱合約內容及條款，確認自身權利義務，避免衍生後續不必要之困擾，簽約注意事項可自行至本組法治宣導專區查詢。

(四) 賃居寄宿學生安全：

- 1.班上賃居同學之校外租屋安全狀況，如有特殊情形，請即時反映各班導師、系科輔導教官。
- 2.請轉知班上同學，如須查詢租屋資訊，可上崔媽媽租屋網或生輔組查詢。
- 3.請轉知班上校外賃居同學，應特別注意租屋處之燃氣熱水器之使用安全，避免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4.本校臺北校區圓通雅筑校外宿舍提供同學租住，有需求同學可於每學期末留意生輔組網頁訊息，上網填寫申請表格。
- 5.學生校外租屋應注意住處安全，避免頂樓加蓋之房舍，如有疑問，可查閱內政部營建署或都市發展局。

(五) 交通安全：

- 1.騎乘機車到校學生，務必持有駕照並配戴貼有檢驗合格標章的安全帽，騎乘時記得開啟大燈、勿搶快、不超速、不違規、不酒駕，以維自身生命安全；停放時亦請依規定停放至機車之停車格內，應保持人行道暢通，並勿騎行至人行道上，影響行人安全及通行。
- 2.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請協助向班上同學宣導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
- 3.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及相關資訊，請至生輔組網頁宣導專區查詢。

(六) 學生團體保險：

110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公司承保，同學如發生意外事故或疾病住院，請至本組洽詢或填寫網路下載申請單，並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正本及存簿封面影本等相關資料，於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儘速申請理賠切勿超過期限。如有各項問題，可與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小姐(分機:6245)洽詢。

(七) 拒菸、反毒、愛滋關懷教育：

- 1.本校全面禁菸(含電子菸)，如經查獲，除依校規懲處外，並依本校「校園菸害防治管理作業要點」施予戒菸輔導教育。另本校前後校門口外之四周人行道亦為無菸人行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環保局不定期至校園週邊加強巡查，請向同學宣導勿違規吸菸，以免受罰，若需戒菸協助請洽生輔組。
- 2.防制藥物濫用、愛滋病感染、消除菸害、酗酒、嚼檳榔等為國人之共識，切勿嘗試吸食古柯鹼、海洛英、毒咖啡包、鴉片、嗎啡、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MDMA、潘他唑新、氟硝西洋(FM2)、愷(K)他命、一粒眠等毒品及其相類製品或其他戕害身心之藥物，以免涉法且自毀前程。

(八) 學生兵役：

凡民國 92 年次出生之役男及本學期民國 92 年次(含)以前出生之延修生、復學、轉學、轉科、轉系男生，尚未辦妥暫緩徵集，或役畢(含完成二階段軍事訓練者)尚未辦理儘後召集者，請向學務處進修部施靜君小姐(分機:6319)申請，申請書尚未繳交之同學請儘速繳交。

(九) 急難救助金：

本校正式學制之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貧困且遭遇意外事件，嚴重影響生活與學者，可由導師、輔導教官及研究所所長、系科主任訪問證實後，向學務處進修部羅子婷小姐(分機:6242)提出急難救助金書面申請。

(十) 企業徵才或學生就業：請洽詢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小姐(分機:6245)。

(十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假事宜：

開學後若有學生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對象，須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 14 天無法到校上課；或進入校園時經體溫量測超過 38 度（含）被要求就醫檢驗確定病因期間，可至學生資訊系統依請假程序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防度假」。若為「自主健康管理」同學，配合事項如下：

- 1.無症狀者：可到校上課，但應儘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勤洗手，落實呼吸道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 2.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確實配戴外科口罩，儘速就醫，至檢驗確定病因期間，可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防度假」。若經就醫檢查後確診為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可檢附就醫證明申請「病假」。
 - 3.若為「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採檢後返家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至檢驗確定病因期間，可檢附相關證明辦理「防度假」。
- 「防度假」若經核准後將不列入缺課扣考節數計算。

二、課外活動組

(一) 各類獎補助：

1. 就學貸款：請辦理就學貸款同學於台北富邦銀行就貸申請（請參照課外活動組網頁進修部之就學貸款公告、就學貸款操作流程辦理），並於臺北富邦銀行辦完就貸後，務必於111年3月2日前，將「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正本」、「繳費單正本」二份訂好，交至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小姐(分機:6245)。

2. 校內獎助學金：

(1) 本學期校內「研究生、學業優良、清寒獎學金、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等5類獎學金（其中王克秋教授清寒獎學金和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一年級生皆無法申請以上兩項獎學金），校內各項獎學金為4500元。

(2) 請導師提醒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於111年2月21日至3月15日儘速將申請資料送至各系辦，相關訊息皆在課外組網頁中「獎助學金」專區。

3. 校外各式獎學金：陸續開辦中。

(1) 有關各項校外獎助學金事宜，可逕自於本校官網課外活動組→校外獎助學金專區自行瀏覽。

(2) 各項校外獎助學金，經由校內審核後函送者，請依據校內公告截止日期為主，另為避免影響已於期限內送件之同學權益，逾期概不受理。

(3) 教育部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依循往例將於開學後開始辦理，截止時間隨教育部承辦單位通知有所不同，請同學務必留意辦理期限，以免逾期無法受理。

4. 110學年度高教深耕計畫：

學務處設置多項獎補助措施，以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強化專業學習、參與校園活動，並達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之目標，請各位導師協助轉知班上具有下列五類身份學生至本校高教深耕網頁查看獎補助資訊並於111年3月1日前向學務處進修部李漢瑜小姐(分機:6245)申請：

(1) 低收入、中低收入戶、(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4) 原住民族學生、(5)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6) 懷孕學生及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二) 學生/社團輔導：

請導師轉告學生：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本學期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4月25日（星期一）第8-9節假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舉辦（暫定），桃園校區校長有約座談會預計於111年5月9日（星期一）第8-9節假弘毅樓A136階梯教室舉辦，學生若對學校有所建議，請踴躍撰寫提案單並出席與會。

三、健康保健組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

(一) 依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02 月 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13027096 號函修訂之『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及因應 111 年 2 月 14 日台北市政府就 COVID-19 防疫措施微解封辦理。

1. 門禁管理: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仍採實名制、量測體溫等規定。
2. 室內外場地開放借用，室內場地租借需提送活動防疫計畫書 1 份予防疫小組並符合場地容留人數限制。
3. 停課標準:
 - (1) 1 班有 1 位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止實體課程 14 天。
 - (2)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止實體課程，期間之認定將由衛生單位疫情調查後決定。
 - (3) 各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行政區學校原則停止實體課程。
註:教務處於停課期間需有完善停課時教學備案，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4. 共通準則:
 - (1) 除飲食外，外出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安全距離、落實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佩戴口罩等個人防護措施。
 - (2) 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避免出入人多擁擠的場所，或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 (3) 若有症狀者需立即通知保健組或校安中心，並通報 1922 專線。

(二) 隨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疫情警戒相關措施，公告於北商大防疫窗口群組，轉知全校教職員工生相關防疫訊息。

二、保健組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08:00-22:00 及星期六 09:00-17:00(除例假日)，服務內容為：衛生保健諮詢、營養諮詢、外傷處理、醫療資訊、提供緊急傷害救助及醫療器材借用等。

三、飲用水管理：校本部飲水機目前共 76 台，桃園校區飲水機目前共 33 台，每月由營養師做一次全面採水檢查，檢查項目為大腸桿菌及生菌數，由營繕組委託廠商每 3 個月更換濾心，並請廠商定期巡檢，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委託環保署認可之水質檢驗公司每 3 個月隨機抽樣校本部 10 台、桃園校區 5 台飲水機水質送檢，以確保教職員工生飲水衛生安全，02 月 14 日辦理飲水機水質檢查共 71 台(2 台故障待修，3 台節能關機)，02 月 16 日檢查結果:均無大腸及生菌數之發現。02 月 22 日辦理補驗，02 月 23 日檢查結果:均無大腸及生菌數之發現。

四、餐飲管理(圖書館行動咖啡吧)：

(一) 防疫應變措施：

● 實體開學前：

已於2月12日完成病媒防治全面性消毒(老鼠、蚊子、蒼蠅、蟑螂等)。

● 實體開學後：

1. 工作人員入校工作前配合本校體溫測量作業，並填寫「餐廳工作人員每日體溫及健康狀況紀錄表」，如有發燒情形，則暫停該名工作人員上班，並請離校自主健康管理及就醫。
2. 配合用餐實聯制掃描 QR 碼或填寫表單
3. 供餐人員全程均配戴口罩，並於備餐前及如廁後使用消毒液消毒手部。
4. 作業場所(作業前、後)每日使用當天配製濃度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加強環境清潔。
5. 設置 75% 消毒用酒精供師生使用。
6. 一律以外帶方式供餐。

(二) 供餐日每週不定期做衛生抽查及中餐、晚餐食物抽樣留存抽查；另每週不定期抽驗油品及食材，若有不合格情況發生，立即請廠商更換，並移請經管組依合約開立違規警告單。

(三) 如遇食安問題則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發布之資訊，辦理清查並停止使用相關產品，並將處理結果發全校e-mail並刊登於保健組網站。

五、本學年度訂於111年3~6月辦理「守護健康從齒開始！」part1健康促進計畫活動，主題為【口腔衛生保健、放心吃，快樂瘦體位控制、急救訓練、健康活力校園2.0、預防代謝症候群、菸害、藥物濫用、愛滋防治。】等，並結合體育室辦理多場活力健身有氧、燃脂體適能等活動，活動不但豐富有趣還有值CP值超高的精美禮品，更有讓你有意想不到的驚喜!屆時所有活動內容會公告在健康保健組網站，請大家熱情參與並上網參閱相關資訊!

六、台北及桃園校區附近醫療資源均置於網站中，若遇有需醫療協助者仍請先至保健組做初步處置後再建議科別就醫。台北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三軍總醫院台北門診中心(紹興南街)及仁安牙醫診所(濟南路二段 3-5 號)；桃園校區醫療合作單位有立群診所(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山頂路27號)、台大張如昌診所(平鎮市金陵路三段113號)及潔明牙醫診所(平鎮市和平路33號)。本組並辦理個人醫療及營養諮詢業務，惠請各導師協助轉知學生。

七、有關疫情、傳染病資訊、各項衛生教育之即時資訊，刊登校網學務處或本組網站公告週知，歡迎瀏覽。

八、本組提供營養師一對一專業諮詢，台北校區:每週星期二、三、五早上。

日期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09:00-12:00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桃園校區 營養師諮詢	臺北校區 營養師諮詢



四、心理諮商組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心理諮商組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台北校區】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03/21 (一)	12:00-13:30	輔導股長研習講座	日間學制 各班級輔導股長
111/03/15 (二)	12:30-13:20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1—《好吃一直吃—認識情緒性進食》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3/17 (四)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2—《是害羞還是害怕—認識社交恐懼》	
111/03/24 (四)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3—《完美並不美—認識完美主義與強迫型人格》	
111/03/30 (三)		「病，不容易」心理健康系列課程 4—《受了傷之後—認識性／別暴力的創傷與復原》	
111/04/09 (六)	09:00-17:00	「老師！我需要一針強心劑」自我照顧工作坊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4/11 (一)	12:30-13:20	「療心手作」課程 1—《森藝馥馨》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4/13 (三)		「療心手作」課程 2—《偶然相癒》	
111/04/25 (一)		「療心手作」課程 3—《暖心燈畫》	
111/04/28 (四)		「療心手作」課程 4—《舒心流動畫》	
111/05/04 (三)	12:30-13:20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1—《生涯議題的性別視野》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5/12 (四)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2—《我的理想人生》	
111/05/17 (二)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3—《人生角色設計師》	
111/05/26 (四)		「帶我去找心生活」生涯系列課程 4—《生命火花藏寶圖》	
111/05/09 (一)	12:10-13:30	UCAN-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5/19 (四)			
111/05/28 (六)	09:00-17:00	「誰是雷隊友，溝通不心累」人際關係工作坊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5/04 (三)	12:10-13:20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1	學 生 自由報名
111/05/11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2	
111/05/18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3	
111/05/25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4	
111/06/01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5	
111/06/08 (三)		「安放浮沉的心」情緒抒壓團體 6	

【進修部】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111.02.22(二)	12:30-13:30	進修部導師會議(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11.03.30(三)	17:10-18:00	進修部輔導股長知能研習-自殺防治	進修部輔導股長
111.05.04(三)	12:00-13:30	進修部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日間部合辦)	導師
111.05.20(四)	16:30-18:00	情緒紓壓工作坊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111.06.01(三)	16:30-18:10	【再見，拖延的我：搞定拖延，找回專注的自己】心理健康促進講座	學生自由報名 (20名)

導師班級活動費是供導師辦理各項班級活動，以促進師生情誼及身心健康，其核銷作業應檢附申請單、核銷單、簽到單（參考範例：學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最新消息）

1. 班級活動紀錄表（即班會紀錄表）處理流程：學生記錄→導師填寫處理意見及簽名→各系所辦公室→主任導師核章→系所辦彙整→學期末移交台北校區心理諮商組保存。（班會紀錄表下載：首頁/學生事務處/心理諮商組/最新消息）
2. 倘發現班上有同學因家庭遭遇經濟危機、期中及期末考前後因學習壓力、人際關係困擾等導致情緒低落，或因憂鬱、焦慮情緒影響學習者，請協助鼓勵到心理諮商組。
3. 身心障礙同學，或欲申請各項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座位與教室安排問題、試卷問題、考試時間、課業輔導、協助同學……等特殊需求），請與資源教室（電話：23226144、23226107）聯絡。
4. 本校性騷擾申訴專線為 02-2351-588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進修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會及社團活動時間表

週次	日期	活動項目、地點	備註
1	02 月 21 日—02 月 26 日	02 月 21 日正式上課、 02 月 22 日導師會議	02 月 26 日 照常上課
2	02 月 28 日—03 月 05 日		02 月 28 日 和平紀念日
3	03 月 07 日—03 月 12 日		
4	03 月 14 日—03 月 19 日	03 月 14 日幹部座談會暨學生代表 大會（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 廳）	
5	03 月 21 日—03 月 26 日		
6	03 月 28 日—04 月 02 日		04 月 02 日 照常上課
7	04 月 04 日—04 月 09 日		04 月 04 日 兒童節 04 月 05 日 民族掃墓節 04 月 06 日 溫書假
8	04 月 11 日—04 月 16 日		
9	04 月 18 日—04 月 23 日		04 月 18 日至 04 月 23 日 期中考試
10	04 月 25 日—04 月 30 日	04 月 26 日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與 日間學制合辦)	
11	05 月 02 日—05 月 07 日		
12	05 月 09 日—05 月 14 日		
13	05 月 16 日—05 月 20 日		
14	05 月 23 日—05 月 28 日		
15	05 月 30 日—06 月 04 日		06 月 3 日 端午節放假 1 日 06 月 04 日照常上課
16	06 月 06 日—06 月 11 日	06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	
17	06 月 13 日—06 月 18 日		
18	06 月 20 日—06 月 25 日		06 月 20 日至 6 月 25 日 期末考試
19	06 月 27 日		暑假開始、暑修開始
備註	<p>一、班會地點：各班教室，請每班於每週一第 13、14 節召開。</p> <p>二、各系得自行擬定召開系週會，由系主任主持、導師出席輔導，依實際出席班級人數擇定地點 （例：學生活動中心 2 樓體育館、1 樓中正廳或系專業教室等），時間地點以各系公告為準。</p> <p>三、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通知。</p>		

本部交通安全推動與事故統計：

一、本部本學期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執行重點：

- (一)於學務處進修部網頁公告汽機車、自行車騎乘安全宣導短片，供學生自行下載觀看。
- (二)於學務處進修部公布欄張貼交通安全宣導通知，並透過各班幹部 line 群組轉發各班同學。
- (三)為加強宣導學生交通法紀觀念，以建立良好交通文化與秩序，本部(學務處及校安中心)將於 111 年 5 月 9 日(週一)20:15~21:05 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及品格教育專題演講」，地點：行政大樓 8 樓音樂廳。
- (四)本校交通極為便捷，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亦請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減少騎乘機車以避免意外發生。另於同學事故時，並告知其安心醫療並於事後可申請學生保險理賠。

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1/1/17)學生發生交通意外事故共計 17 件，資料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身份別				姓別		交通工具					發生地點		事故原因					
	碩士生	四技	二技	二專	男	女	自行車	機車	被載	捷運	公車	走路	台北市	外縣市	違反交通規則	機械因素	個人因素	他方肇事	其他
合計件數	0	8	2	7	5	12	0	14	2	0	0	1	5	12	1	0	5	11	0
項目	事故時間								傷勢				財損						
項目	06至09時	09至12時	12至15時	15至18時	18至21時	21至24時	24至06時	輕傷	住院	重傷	其他								
合計件數	0	4	3	4	3	3	0	12	5	0	0	12							

本部多年來均視交通安全推廣為教育之重點項目，減少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係全體教職員工生共同努力的方向。歷年來事故發生原因大部份係個人騎乘機車導致意外，仍請各系科及班導師協助宣導學生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上、下課，以減少騎乘機車之意外發生。